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4.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4.08	上市地点	√	
4.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三、议案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9.7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权（息）参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内蒙古蒙牛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内蒙蒙牛系上市公司5%股东，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50,429.0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品或预制品制造；饮料制造；糖果食品添加剂制造；饼干、面包、糕点、冰淇淋、冰棍、雪糕、冰糖制品的生产、加工。（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奶类、饮料、冰淇淋、雪糕、糖果、糖制品、食品添加剂、饼干、面包、糕点、冰淇淋、冰棍、雪糕、冰糖制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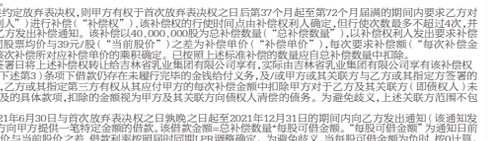

注：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为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蒙牛乳业，股票代码为：2319.HK。

鉴于蒙牛乳业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内蒙蒙牛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蒙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016,789.59	5,549,210.79
净资产	3,318,120.49	3,191,336.04
营业收入	3,536,910.50	7,542,409.08
净利润	132,038.34	712,642.35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9.7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权（息）参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妙可蓝多与内蒙蒙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妙可蓝多

乙方（认购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3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9.71元/股）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权（息）参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则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00,976,1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则乙方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部分，在该部分股份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于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当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低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高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应按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是资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或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并于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00,976,1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则乙方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部分，在该部分股份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于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当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低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高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应按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是资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或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并于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00,976,1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则乙方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部分，在该部分股份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于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当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低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高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应按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是资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或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并于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00,976,1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则乙方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部分，在该部分股份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于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当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低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高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应按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是资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或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并于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00,976,1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则乙方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的部分，在该部分股份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于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当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低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实际融资额高于以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应按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是资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或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并于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100,976,1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0,976,102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